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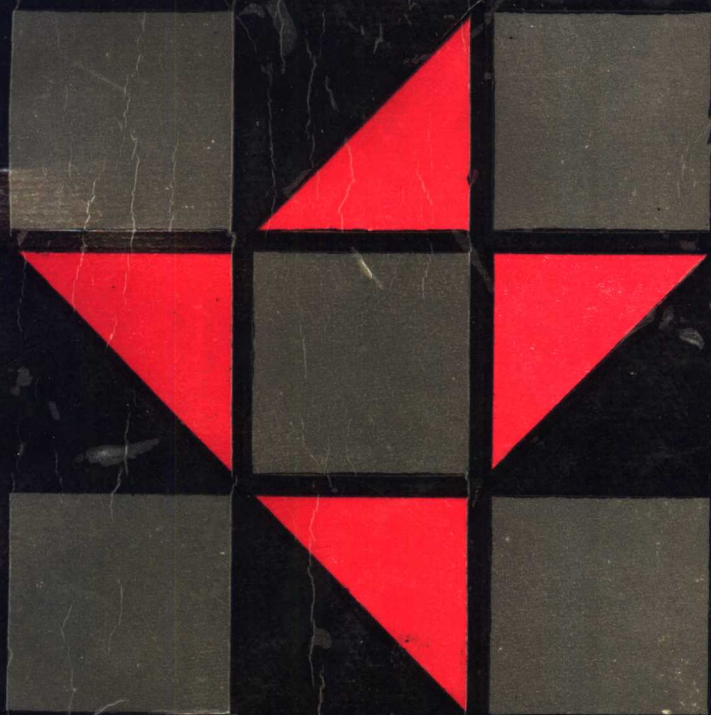
——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英]伯特兰·罗素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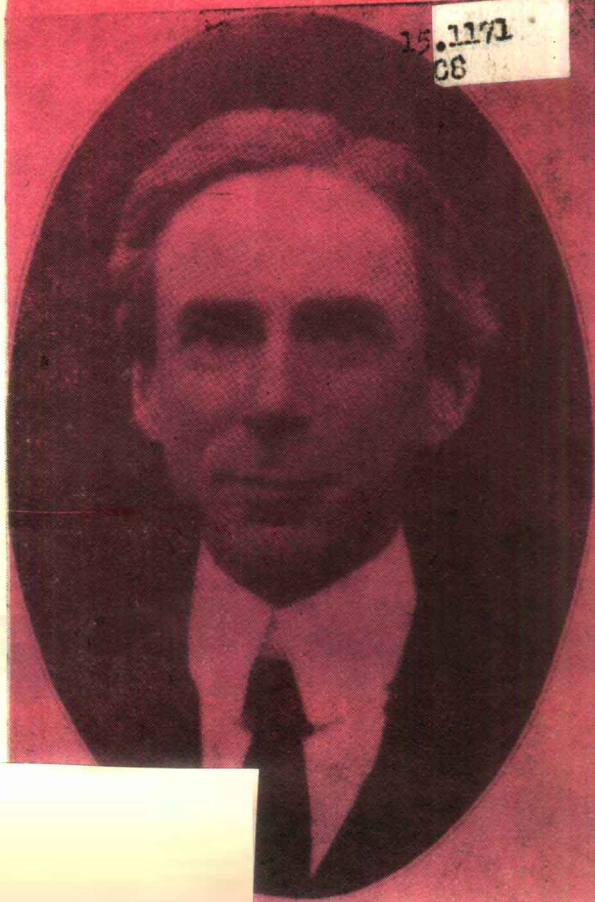
陈启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857814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英] 伯特兰·罗素 著

陈启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Bertrand Russell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As a Field for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1915

根据欧彭·考特出版公司1915年版译出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

〔英〕伯特兰·罗素 著

陈启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36,000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7-5327-0950-7/B·059

定价: 3.85元

译者序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是现代著名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1872—1970)的一部名著,也是早期分析哲学运动的一部经典之作。

该书原系罗素为哈佛大学洛威尔讲座所写的讲稿。罗素早在1911年5月就接到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培里的邀请,但迟至1912年11月,才同意于1914年春季赴美讲学3个月。他的讲学计划是:1.为哈佛哲学系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一门“逻辑和认识论”的课程;2.为洛威尔讲座作一系列讲演,题目是“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他为前一课程准备的讲稿实际上是一部长达数百页的专讲认识论的巨著,于1913年5月初开始撰写,到6月初除个别章节外,全书已接近完成。但是由于维特根斯坦看到手稿后提出许多尖锐的批评,罗素陷入困惑,写作乃戛然而止,遂使此书终成未竟之稿,而且在其生前从未发表,因此鲜为世人所知。^①至于洛威尔讲座的讲稿,罗素是在6月中旬认识论书稿停止写作以后开始构思,而在9月下旬写成初稿的。1914年1月底到3月初,罗素曾把这份讲稿的内容在剑桥三一学院每周讲演一次。3月7日罗素赴美,3月中旬抵达哈佛,洛威尔讲座从3月16日开始,每周两次,至4月中旬

^① 罗素的这部书稿近年已被发现,1984年由乔治·艾伦-昂温出版社作为《罗素论文集》第7卷出版,书名即为《认识论:1913年手稿》。据当时哈佛大学学生的听课笔记可知,罗素这部书稿的相当大部分确在哈佛讲过;书稿中有几章曾在1914—1915年《一元论者》杂志上发表。

结束。由于罗素在1月底即将洛威尔讲座的书稿改定，送到了欧彭·考特出版公司，因此《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就在当年8月问世了。

罗素在《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的前言中说，他在哈佛所作的这些讲演，是试图通过一些例子来说明“哲学上逻辑分析方法的性质、能力和限度”。罗素认为，逻辑分析是哲学上唯一科学的方法，体现着一种新的哲学的本质特征，但是真正相信这种新的哲学及其方法者当时还为数不多，而要使人们能接受这种方法，则非将其解决某些哲学问题的结果展示给人们不可，“因为只有在其应用中才能理解一种方法的意义或重要性”^①。罗素在洛威尔讲演中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加以讨论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问题。他说这是“最古老的哲学问题之一”，而逻辑分析方法则给予这个问题以“全新的阐明”。根据这种分析，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问题实际上是“感觉材料”同物质、时空的关系问题，即如何把物质、时空及其连续性、无限性、因果性等概念还原到“感觉材料”而又从感觉材料把它们构造出来。因此，罗素在前言中又说：“我要借以说明方法的中心问题是粗糙的感觉材料与数学物理学的空间、时间、物质之间的关系问题。”

洛威尔讲演共有8讲，前2讲对当代各派哲学的对立、罗素新哲学的本质和方法作了精要的一般论述，其余6讲都是围绕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的各种问题所作的逻辑分析。由此我们也可理解罗素为何将洛威尔讲演一书的全名题为：《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

^① 罗素：“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1914年），载《罗素论文集》，第8卷，乔治·艾伦-昂温出版社1986年版，第66页。

罗素在1914—1915年曾围绕逻辑分析方法和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这同一主题发表过若干论文，如“神秘主义和逻辑”、“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物质的终极成分”、“感觉材料与物理学的关系”等，读者可参照阅读。1918年罗素在伦敦的讲演“逻辑原子论哲学”是他这一时期思想的最成熟的表达，洛威尔讲演中的某些观点在这里有更细密的论述，自然也是研究《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时所必读的。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在20年代就已介绍到中国，有一个译本，题名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为共学社出版的《罗素丛书》之一。译者王星拱先生是我国早期研究罗素哲学的学者，其译文虽尚可读，但术语、译名已经陈旧。为满足学术界研究罗素哲学的需要，本人乃不揣固陋，将此书重新译出，以飨读者。

陈 启 伟

1989年11月于北京大学

序

下面这些讲演^① 试图借助一些例证来说明哲学中逻辑分析方法的性质、能力和限度。这种方法在弗雷格的著作中可找到其最早的完满的范例，在实际研究的过程中，我愈来愈相信它是一种非常明确，可以一些原理来表达，而且在哲学的一切部门中都足以提供可能获得的任何客观的科学知识的方法。迄今人们采用过的方法大多自诩可以带来比逻辑分析所能达到的更为雄心勃勃的结果，但遗憾的是，很多有才能的哲学家总认为这些结果是不能承认的。以往那些伟大的哲学体系，如果仅仅被看作假说和想象的辅助物，那末是很有用的，而且很值得研究。但是哲学要成为一门科学，要想得到一些结果而且不依赖于鼓吹这些结果的哲学家的性情爱好，那末我们就需要某种不同于那些伟大体系的东西。在下面的演讲中我力图指出（尽管很不充分）我自信通过它可以找到这个迫切需要的东西的途径。

我想用来说明方法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未加工的感觉材料与数学物理的空间、时间、物质的关系问题。使我认识到这个问题重要性的是我的朋友和合作者怀特海博士，我在本书中所主张的观点与在《哲学问题》^② 中提出的观点不同，这些差别几乎全都来自于他。关于点的定义，关于处理瞬间和“事物”的提示，以及把物理学的世界看作是一构造而不是一个推论的整个概念，都是我从他那里得来的。此处关于这些题目所谈的东西，事实上

① 1914年3月和4月在波士顿作为洛威尔讲演发表。

② 在伦敦和纽约出版，1912年（“家庭大学丛书”）。

就是他在《数学原理》^①第四卷中作出的更精确结果的一个大略的初步的解说。我们将会看到，如果他讨论这些问题的方法能够成功地得到贯彻，那末就会给由来已久的实在论者和唯心论者的争论以一种全新的阐明，并得到一种解决他们的问题中一切可解决的东西的方法。

以往关于物理学世界的实在或非实在的思辨，从一开始就因为缺乏一种关于数学的无限的良好理论而使人困惑难解。康托尔的工作把这个困难消除了。但是借助于以作为材料的可感对象为根据的数学构造对这个问题作积极详细的解决，则只有通过数理逻辑的发展才成为可能，没有数理逻辑，要巧妙地处理那些少不了带有抽象性和复杂性的观念，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个方面在诸如以下讲演所包含的仅为通俗的概要中是不太清楚的，一俟怀特海博士的著作发表之后这一点就会变得明白了。在这些讲演中将极其简略地加以讨论的纯粹逻辑方面，我曾受惠于我的朋友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先生尚未发表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发现。

我的目的是要说明方法，所以就把许多试验性的不完善的东西也包括进来了，因为只靠研究现成的结构是不可能学会构造方法的。除了诸如康托尔无限性理论之类的东西外，对于所提出的其他理论都不要求其已达到止矣尽矣的地步；但是我相信，在它们被指出需要修改的地方，这种修改实质上还是要用现在使它们似乎可信的同样的方法来发现，因此，我要求读者对它们的不完善性持宽容的态度。

1914年6月于剑桥

① 《数学原理》：第1卷1910年在剑桥出版，第2卷1912年出版，第3卷1913年出版。

目 录

序.....	1
第一讲 当前的倾向.....	1
第二讲 逻辑是哲学的本质.....	24
第三讲 论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46
第四讲 物理学世界和感官世界.....	75
第五讲 连续性理论.....	96
第六讲 无限性问题之历史的考察.....	115
第七讲 积极的无限性理论.....	138
第八讲 论原因概念及其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应用.....	157

第一讲 当前的倾向

从最早的时候起，哲学一直比其他各门学问提出的要求多，而获得的成果少。远自泰勒斯认为万物皆水以来，哲学家们随时都准备好对事物的总和作出能言善辩的论断；而自从泰勒斯受到阿那克西曼德的反驳以来，其他哲学家们又曾提出同样能言善辩的否定。我相信，结束这种无法令人满意的状态的时候已经到了。在下面的讲演中，我将主要以某些特殊的问题为例尽力指出，哲学家们的要求在什么地方是过分的，以及他们为什么一直没有取得较大的成就。我认为，所有的哲学派别对于哲学的问题和方法的看法都是错误的，许多传统的问题是我们的知识手段所不能解决的，而另一些常被忽视但并非不重要的问题，用一种更具韧性和更为适当的方法，则可能以最先进科学已达到的那种精确可靠性来加以解决。

我们可将今日哲学分为三种主要的类型，这三种类型常常以不同的比例兼备于一个哲学家，但是这个哲学家还是有其独特的本质和倾向的。第一种类型，我称之为古典的传统，主要是承袭康德和黑格尔的；这种类型企图用柏拉图以来那些建设性的大哲学家的方法和结果去适应现代的需要。第二种类型可称为进化论，其优势来自达尔文，而且必须把斯宾塞算做它的第一个哲学上的代表；但是近来主要是通过詹姆士和柏格森，比起在斯宾塞手中它已变得更勇于探索革新了。第三种类型，由于缺乏更好的名称，可称为“逻辑原子论”，通过对数学的批

判的考察，它已逐渐潜入哲学了。这种类型的哲学就是我所要提倡的哲学，现在还没有很多全心全意的信奉者，不过肇端于哈佛的“新实在论”则大大浸透了这种精神。我认为，它代表着类似伽利略带给物理学的那样一种进步：用零碎的，详细的和可证实的结果去代替仅靠想象引荐的大量未经检验的概括。但是我们必须首先对与这种新哲学开展激烈争论的其他两种类型的哲学作一番简略的考察和批判，才能理解这种新哲学所主张的那些变革。

一、古典的传统

20年前，古典的传统压倒了与之对立的英国经验论派的传统，几乎在盎格鲁-撒克逊的一切大学中都掌握了无容置疑的统治权。今天它虽正在衰落下去，但是仍为许多最著名的学者所坚持。在法国学术界，尽管有柏格森，但是古典传统的势力比所有反对它的派别加在一起还要强得多；在德国它也有很多有力的拥护者。然而，整个说来，它是代表一种衰退着的力量，它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趋势。它的拥护者主要是那些在哲学之外还具有文学知识的人，而不是曾经受过科学鼓舞的人。除了推理的论证之外，还有某些一般理智的力量反对它，这就是正在打倒其他昔日伟大综合的那同一些力量，这些力量使我们的时代成了一个艰难探索的时代，在我们的祖先曾经确信无疑地走过的地方进行探索的时代。

古典的传统发展的最初动力是希腊哲学家对理性万能的朴素信念。几何学的发现曾使他们陶醉，几何学的先天演绎方法似乎是可以普遍应用的。例如，他们想要证明：全部实在是一，没有变这样的东西，感官世界是纯粹虚幻的世界，其所得结论

之稀奇古怪并不使他们感到不安，因为他们相信自己的推理是正确的。于是人们就认为，靠纯粹思维就能以任何相反的观察都无法动摇的确实性建立关于整个实在的最惊人最重要的真理。当古代哲学家的这种充满活力的动力渐渐消逝的时候，在中世纪并且几乎直至今日就由为系统神学所强化的权威和传统取代了它的地位。近代哲学自笛卡儿起虽已不受中世纪那样的权威的束缚，但仍然或多或少无批判地接受亚里士多德逻辑。而且，除了在英国之外，近代哲学仍然相信先天的推理能够揭示别的方法所不能发现的宇宙的奥秘，并能证明实在完全不同它显现给直接观察的那种样子。我认为，正是这个信念而非由此得出的任何特殊的信条才是古典传统的独特的特征，而且至今是哲学中科学态度的主要障碍。

我们以一位古典传统的代表者为例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种哲学的性质。为此我们用一点时间来考察一下布拉德莱先生的学说，他大概是这一派最著名的还在世的代表。布拉德莱先生的《现象与实在》一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叫做现象，第二部分叫做实在。第一部分考察并否弃了构成日常世界的一切：事物和性质，关系，空间和时间，变化，因果性，能动性，自我。所有这些虽然在某种意义上都是给实在以规定的事实，但并不是像它们表面上看来那样实在的东西。实在的东西是被称为绝对的一个单一的、不可分的、无时间的整体；绝对在某种意义上是精神的，但是它又不是由灵魂或由如我们所知的思想和意志所构成的。这一切都是由抽象的逻辑推理所证明的，它宣称在被斥为纯粹现象的那些范畴中发现了自相矛盾，并宣称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东西可以代替最后被肯定为实在的那种绝对。

一个简短的例子足以说明布拉德莱先生的方法。世界似乎

充满了许多的事物，这些事物彼此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左右，前后，父子，等等。但是，照布拉德莱先生看来，经过考察，关系被发现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是不可能的。他首先论证说，如果存在关系，那末必然存在具有这种关系的性质。对他的论证的这个部分，我们无须耽搁时间。然后他继续说：

“但是另一方面，关系如何能与性质相关，是不可理解的。如果关系与性质无关，那末这些性质就是没有任何关联的；如果这样，那末就如我们已看到的，这些性质就不复是性质，而它们的关系则成为一个虚无。但是，如果关系与性质有关，那末显然我们将需要一个把它们联系起来的新的关系。因为关系不大可能仅仅是它的一个项或两个项的形容词；否则，如果关系是关系项的形容词，那末这至少似乎是经不住批驳的。关系自身既然也是某种东西，如果它不是本身与关系项有关系，那末它又以什么可理解的方式与关系项相关呢？但是在这里我们又被推入了一个毫无希望的过程的旋涡，因为我们不得不无止境地去继续寻找新的关系。链环是由链环来联结的，这个联结的纽带，也是一个具有两端的链环，而其每端又各需一个新的链环把它们与旧的链环联结起来。这个问题是要找出关系如何可能与性质有关，但这是不可解决的问题”^①。

我不打算详细考察这种论证，也不打算指出在我看来其为谬误之确切所在。我只是把它作为一种方法的例子来引证。我想，大多数人都会承认，这种论证适于制造困惑，而不能产生信念，因为在极其微妙、抽象和困难的论证中较之在世界上事物间有相互关系这样明白的事实人们是更易出错的。对于实际只知几何学一门科学的古希腊人来说，即使在推理引出了最奇怪的结论时，他们也能够无异议地遵从这种推理。但是，我们

^① 《现象与实在》，第32—33页。

有实验和观察的方法，知道被经验科学驳斥了的那些先天谬误的长久的历史，因而对于其结论与明显事实相矛盾的 任何 演绎，自然会怀疑其中有错误。这种怀疑很容易走得太远，如果可能的话，最理想的是在错误存在时就能实际发现错误的确切性质。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可称为经验世界观的东西已经变成了最有教养的人们的心理习惯的一部分；正是这种经验的世界观而非任何确定的论证已经削弱了古典传统对哲学研究者和一般有教养公众的束缚。

逻辑在哲学上的功用，如我在后面将努力指出的，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并不认为逻辑的功用就是它在古典传统中所具有的那种功用。在古典传统中，逻辑是通过否定而成为 构成性的。在初看似有许多同样可能的选择之处，逻辑必须仅取其一而否弃其余，而被选取的这一个则被宣布为已在现实世界中实现了的。于是世界仅由逻辑而无须诉诸具体经验就被构成了。在我看来，逻辑的真正功用恰恰与此相反。就其应用于经验事实而言，逻辑是分析的而非构成的；从先天来说，它经常更多指出的是从未想到的一些选择的可能性，而不是乍看似乎可能的那种选择的不可能性。因此，逻辑一方面使想象可以自由设想世界可能是什么，另一方面又拒绝对世界是什么作出立法的规定。这个由逻辑内部的革命所带来的变化已经把传统形而上学的野心勃勃的构造扫荡殆尽了，即使那些最崇信逻辑的人也已失掉这种野心了，而对于视逻辑为妄想的许多人来说，由逻辑引起的那些荒谬悖理的体系则似乎甚至是不值一驳的。这样，这些体系在各个方面都已失掉了吸引力，甚至在哲学界也愈来愈被置之不理了。

我们可以提一提这个学派的一两个得意的学说来说明其要求的性质。它告诉我们，宇宙像一个动物或一件完美的艺术

品，乃是一个“有机的统一”。大致说来，它的意思是：各个不同的部分互相适应，共同协作，而且由于它们在整体中的地位才成其为它们这样的东西。这个信念有时是独断地提出来的，有时则有一些逻辑的论证为之辩护。如果它是真的，那末宇宙的每个部分都是一个小宇宙，都是全体的一个缩影。按照这个学说，如果我们完全地认识了自己，我们就会认识一切。当然，常识会反驳它说，例如有中国人，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如此间接而不足道，因而我们不可能从有关我们自己的任何事实推知关于他们的任何重要的东西。如果在火星上或宇宙的更为遥远的部分也有生物，那末这个论证就会变得更加有力。进而言之，我们生存于其间的这个时空的全部内容也许只是许多宇宙中的一个，每个宇宙就其自己来说都似乎是完满的。因此，关于万有之必然统一的概念终究只是一种贫乏的想象，而一种更自由的逻辑则把我们从唯心论用以假充存在总体的那个捆得紧紧的慈善机构中解放出来。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学说，虽然不是这一派全体都相信，却是大多数人所主张的，这就是认为一切实在都是所谓“心理的”或“精神的”东西，或者说，一切实在的存在都依赖于心理的东西的学说。这种观点常常表现为下面这种特殊的形式，即断言能知和所知的关系是根本的，除了能知者和被知者，是不可能有任何东西存在的。这里他们又把同样的立法的功能归诸先天的论证。他们认为，未知的实在包含矛盾。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末这个论证又是错误的，一种更好的逻辑会指出，给未知的东西的范围和性质划出界限是不可能的。当我谈到未知的东西时，我并非仅指我个人所不知的东西，而是指任何心灵都不知的东西。这里也像别处一样，旧逻辑把想象力囚禁在熟悉的東西的院墙之内，而把许多可能性都拒之门外。新逻辑则宁

可指出何物可能发生，而不肯断定何物必然发生。

哲学中古典的传统是希腊对理性的信念和中世纪对宇宙之整齐划一的信念这两个很不同的父母所生的迄今犹存的最后一个产儿。经院学者生活在战争、屠杀和瘟疫之中，对他们来说，没有比安全和秩序更令人快慰的了。在他们理想的梦中，他们寻求的就是安全和秩序。无论托马斯·阿奎那还是但丁的宇宙都是像荷兰人的内室一样狭小而整洁。对我们来说，安全已经变成单调无聊了，人性的原始的蛮勇精神已成遥远的过去，现在不过是加在我们家常便饭上的一点激起快感的佐料而已，我们梦想的世界和处于归尔甫派和吉伯林派^①战乱中的人们梦想的世界是大不相同的。因此詹姆士反对他所谓古典传统的“整块宇宙”，因此尼采崇拜力；因此很多温和的文学家乃有嗜血杀人的言辞。人性的野蛮基质不满足于行动，还要在想象中寻找一个宣泄之处。在哲学中，也像在别处一样，这种倾向是明显可见的；正是这种倾向，而不是形式的论证，把古典的传统推到了一边，而代之以一种自以为更有力、更富生气的哲学。

二、进化论

这样或那样形式的进化论是我们这个时代流行的信条。它支配着我们的政治，我们的文学，同样支配着我们的哲学。尼采，实用主义，柏格森是进化论哲学发展的几个形态，他们之普及于职业哲学家的圈外，表明进化论是合乎时代精神的。它自信是建立在科学的坚实基础上的，是希望的解放者，是激发

^① 中世纪意大利的两个对立的党派。归尔甫派支持教皇，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力。吉伯林派则反对教皇，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意大利的权威。

——译者

对人的力量的信念的鼓舞者，是抗御希腊人的论辩权威和中世纪体系的独断权威的可靠方法。要对如此时髦，如此为人们欣然赞同的一个信条提出反对，似乎是无用的；何况每个现代人都必然会深切地同情它的精神。但是，我认为，人们陶醉于进化论的迅速成功，却忘记了对于真正理解宇宙至关重要的很多东西。要使这种新精神能够从青年的热情成长为成人的智慧，先须把古希腊文化的某种东西与之结合起来。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当记得，生物学既不是唯一的科学，也不是所有其他科学必须遵循的典范。正如我将竭力指出的，无论在方法上还是在考察的问题上，进化论并不是一种真正科学的哲学。真正科学的哲学是某种更艰难，更超脱，更少诉之于世俗的期望，为了付诸成功的实践需要更严格的训练的东西。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使人们相信，动物与植物之间不同的种的差异并不像表面看来那样固定不变。自然种类的学说曾使生物分类变得容易而确定，被放在亚里士多德传统的神殿内受人祀奉，并因其被假定为正统教条所必需而得到保护，但是，进化论把这个学说从生物界一下子永远扫除了。对我们人类的自大感来说，在人与低等动物之间存在的那种巨大的差异已被表明是一种逐渐获得的结果，它包含着许多居间的生物，这些居间物我们既不能确定地放在人的族类之内，也不能放在人的族类之外。拉普拉斯已经证明，太阳和行星很可能是从或多或少尚未分化的原始星云而来的。因此旧的固定的界标已经动摇而变得不分明了，一切明确的界线都模糊不清了。事物和种类都失掉了界线，没有人能说明它们在哪儿开始，在哪儿结束。

但是，如果人类的自大感曾一度为人猿同宗所震动，那末它很快就找到了重新肯定自己的途径，这个途径就是进化的